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監宣字第3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玉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崇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陳炳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陳崇倫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楊玉卿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者，得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變更為輔助宣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；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；法院為前項選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

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；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、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(二)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(三)為訴訟行為。(四)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(五)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(六)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(七)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，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即輔助宣告之效果及目的，輔助人應注意及之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相對人之母，相對人於民國84年12月30日因中度障礙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有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戶籍資料等件為證，因怕相對人在外面被騙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章、第11章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陳炳煌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戶籍資料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蕭銘鴻醫師前訊問相對人，經法官實施勘驗，勘驗結果：經詢問相對人，可正常溝通。

又鑑定人當場具結鑑定陳述：初步判斷相對人應只有輔助宣告的程度，詳細鑑定另陳鑑定報告書等語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可佐。另經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鑑定結果，認為：「(一)醫學上的診斷（生物學上之要素）：診斷名：中度智能障礙。障礙程度：中度。(二)生活狀況及現在身心狀態：1.日常生活狀況：個案可用簡單的話語溝通。目前在家和案父母及案弟同住，平時白天騎腳踏車到洗衣工廠從事毛巾分類的工作(身心障礙人士名額），可和同事相處互動；在家看電視及玩手機遊戲。個案沒有駕照，經學校教導後，個案會用投幣機買火車票及用公車卡搭公車。在金錢的使用上，個案認得現金，可以拿現金去進行小額購物，例如說買早餐、飲料，但不會算找零，也不會使用信用卡行動支付等其它付費方式；存摺則由家人協助管理，薪水也都統一匯到戶頭，若有需要用錢再跟家人拿取。對於基本生活如：吃飯、穿衣、如廁可自行處理；洗澡雖可自理，但常洗不乾淨。2.身體狀態【包括理學檢查、臨床檢查(尿、血等)及其他檢查】：無明顯異常。3.精神狀態：(1)意識／溝通性：語文理解、表達能力不佳，大致上可以切題回答，但內容較簡短，且難以詳細描述。(2)記憶力：尚可。(3)定向力：正常。(4)計算能力：只可算出簡單的個位數加法，且需要用手指輔助，但如需進位則無法算出，十位數的加法則無法。(5)理解・判斷力：能有基本判斷力，可直覺式的回答，但對於較複雜的情境則難回答。較難理解抽象事物。(6)現在性格特徵：無明顯異常。(7)其他（氣氛・感情狀態・幻覺・妄想・異常行動等）：反應較慢。(8)智能檢查・心理學檢查：中度智能不足殘障手冊。109/09/02之魏氏成人智力量表(WAIS-IV)：全量表智商指數得分為48。(三)有關判斷能力判定之意見：不宜單獨管理處分自己財產。判定的根據（檢查所見及說明）：依陳崇倫男士目前心智狀況，可言語溝通，可自行處理部分基本生理需求。因中度智能障礙導致認知功能部分缺損，以致金錢、數字、是非對錯等概念部

分缺損，難以判斷及處理較複雜的情境，是故，難以獨自管理與處置個人事務。(四)回復可能性說明：回復可能性低。(五)鑑定判定及說明：【鑑定判定】1.基於受鑑定人有中度智能障礙，其程度達中度，難以獨自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，回復可能性低。2.中度智能障礙之程度，能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、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、但金錢、數字、是非對錯等概念部分缺損，可為輔助宣告。」等語，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民國111年11月17日彰醫精字第1110500492號函附成年監護鑑定書可稽。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。故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，尚屬有間，但相對人仍有受輔助之必要，爰依所請為輔助之宣告。

五、本件相對人既經輔助宣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其選定輔助人。查聲請人為相對人母，聲請人及關係人陳炳煌分別為相對人母、父，且皆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有戶籍資料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等件可稽。本院認為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六、另聲請人雖主張指定關係人陳炳煌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惟依民法第15條之2規定可知，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，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。再參酌同法第1113條之1規定，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、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、第1103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即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，不由輔助人管理，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，並無規定須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。故本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明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曉玟